

桂林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非煤矿山及地质勘探项目 日常安全监管主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安委，市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矿山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和《全区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及安全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安委办〔2025〕55号）要求，现将我市非煤矿山243家（含生产、基建、停产停建矿山和采矿证过期未延续矿山）、地质勘探项目68家日常安全监管主体部门进行明确（详见附件）。

- 附件：1. 桂林市2025年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及日常监管主体名单
2. 桂林市2025年地质勘探项目日常监管主体名单

桂林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

